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东高村镇重点区域大气环境精细化管控治理项目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平谷区东高村镇人民政府

服务方（乙方）：北京荟亚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

第一部分：合同文件

本合同于2026年10月30日由北京市平谷区东高村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北京荟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甲方为获得以下服务，经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荟亚技术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1908000元整（¥壹佰玖拾万零捌仟元整）(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服务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条款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文件

双方在上述日期根据相关法律签署本协议。

甲方（盖章）：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5、特殊天气重点区域精细化应急深度治理：完成本合同附件列明的35公里重点道路沿线精细化扬尘治理、3000m² 防尘网布设、1800m² 区域植被优化扬尘治理，保障区域大气环境稳定。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委托事项的服务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2个月。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咨询服务履行地点为平谷区东高村镇。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万零捌仟元整，（小写）¥1908000元，其中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成本费、利润、税金、乙方应缴纳的政策性规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作为预付款，即（大写）玖拾伍万肆仟元整，（小写）¥954000元；

2.项目实施至中期节点（2027年3月），乙方完成阶段性工作，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中期款，即（大写）伍拾柒万贰仟肆佰元整，（小写）¥572400元；

3. 乙方提供项目成果经甲方最终验收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20%尾款，即（大写）叁拾捌万壹仟陆佰元整，（小写）¥381600元。

乙方应在每期付款日前提交符合要求的发票。乙方未递交发票的，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乙方提交的发票存在形式瑕疵的，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补正，补

同；

七、根据项目需要，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甲方持有且与项目直接相关的必要资料，并给予必要的现场配合和外部关系协调。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如发现资料不完整、不准确或存在瑕疵，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补充或更正。如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异议，视为甲方提供的资料已满足乙方工作要求。

八、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委托报酬。

九、甲方要求乙方提供超出本合同第一条约定服务范围的额外服务内容的，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服务费用及完成期限，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就新增服务内容支付对应报酬。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80 日内提交全部工作成果；

二、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委托任务进度安排有明显不合理的，有权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认可；

三、乙方在其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四、乙方应高效和经济地按相关机构承认的技术和惯例，以及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五、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六、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七、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3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答复；

法参加评审的，评审期限相应顺延。双方认可该评审结果为验收结果。甲方应自评审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书面评审结论；评审通过后，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验收文件。

二、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陈述意见。乙方对质量评审结论提出申述的，甲方应在收到申述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乙方。

三、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双方应共同确认未通过评审的具体原因。因乙方原因导致未通过的，乙方应在双方确认的合理期限内完成修改，并承担相应修改费用，修改完成后重新申请评审验收；因甲方提供的资料、评审标准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未通过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应协商确定后续处理方案。如乙方未在双方确认的合理期限内完成修改，甲方应书面说明具体未完成事项，并给予乙方合理补救期限。经三次修改后，工作成果仍因乙方原因未通过质量评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时，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合格工作量占全部委托事项的比例支付相应报酬，但对尚未完成或未通过验收的工作不再支付相应费用。除双方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不得就同一违约行为重复主张违约金和损失赔偿。

第十条 保密义务

一、合同一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凡参与本项目的相关工作人员均需签订保密协议。项目任务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保密数据、资料、文档等按照相应保密规定执行，合同一方有保密的义务。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及将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

二、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适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3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项目完成后，乙方须将项目成果及过程中涉及的全部资料移交甲方，不得保留。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成果的，每超过一日，应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的20%作为违约金，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其他义务的，每违约一次，应支付违约金200元；如乙方违约行为超过5次或连续违约超过10日，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10日内仍未能纠正的，甲方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2、如乙方违反合同第十条保密义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

3、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甲方未履行配合、提供资料或其他合同义务导致乙方未能履行的，不计入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4、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受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托给第三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如甲方认为乙方服务能力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或不能及时进行服务，甲方应首先以书面形式指出乙方服务存在的具体不足，乙方收到通知后10日内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严重影响甲方工作的，甲方方可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五条 其他

一、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是合同签署页）

甲方：

（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30 日

签订地点：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王静

签订日期：2026年 10月 30日

签订地点：